書面質詢

黃潔貞議員

關注產假報酬補貼的跟進情況

在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共同努力下,2020年完成了《修改第7/2008 號法律〈勞動關係法〉》將產假由56日調升至70日,當中亦豁免了僱主在三年過渡期內支付部分產假報酬,以及由社會保障基金向符合條件的本地女性僱員發放產假報酬補貼。有關補貼措施既滿足社會長期以來對於提升產假的期望,同時兼顧了不少中小企現實的經營環境,因此社會普遍認同有關措施,對於促進社會整體家庭友善氛圍有重要作用。

然而,2023年5月過渡期屆滿後政府並未有延續有關補貼措施,當局在回覆本人的相關質詢時表示,正跟進該補貼措施的檢討工作。由於近年本澳社會及經濟出現調整,不少意見亦反映補貼取消的負面影響。值得注意的是,近日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在今年首次全體會議中,對產假報酬補貼措施的討論內容,有關措施截至2022年底獲批申請共1,090宗,補貼金額僅1,100多萬元澳門元(以下同)。如對比參考社保基金當年的總福利金及津貼支出約56億4,449萬的金額數字來看,僅是微不足道的佔比,但卻有著支持女性生育與投入職場,同時減輕企業成本與鼓勵企業落實更多家庭友善措施的多重作用。

對此,本人提出以下質詢:

- 1. 局方近日在社協會議後表示,已完成產假報酬補貼的檢討報告,包括 檢討實施情況及申請人數等,將提交社協討論並適時公佈。由於過往 社協討論有關議題並未有明確時限,政府會否發揮主導作用,盡早完 成討論並以恆常化產假補貼作為修訂方向?
- 2. 近年本澳出生率下降情況嚴峻,今年施政報告提及了會增加鼓勵生育措施。在實際的勞動市場上,僱員在考慮生育與否時,大多涉及兼興工作與照顧壓力上,同時作為僱主在則必然考慮到成本與人資因素。為更好平衡勞資雙方權益,促進和諧勞動關係,除產假報酬補貼外,

當局在鼓勵生育措施上,對於支持企業落實更多家庭友善措施有何具 體支援?